

上海市青浦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文件

青城管执〔2024〕15号

关于印发《青浦区城管执法局 软件正版化责任制度》的通知

局机关各科室、机动中队：

现将《青浦区城管执法局软件正版化责任制度》印发给你们，
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特此通知。

青浦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2024年6月6日

青浦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软件正版化责任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目的和依据

为了维护软件知识产权，促进软件产业的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软件正版化责任制度。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制度适用于本单位所有职工及与本单位有业务往来的合作伙伴。

第三条 基本原则

1. 尊重知识产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2. 坚持正版软件使用，禁止非法复制、传播软件。
3. 加强软件资产管理，确保软件使用的合法性、安全性和有效性。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职责

第四条 组织机构

本单位成立软件正版化领导小组，由局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软件正版化领导小组），负责软件正版化工作的领导、监督和检查。

第五条 职责分工

1. 领导小组负责制定和修订软件正版化政策，监督执行情况。
2. 信息部门负责软件采购、安装、维护和升级，确保软件合法使用。
3. 组织部门负责职工培训，提高职工知识产权保护意识。
4. 办公室财务部门负责软件采购费用的预算和支付。

第三章 软件采购与使用

第六条 软件采购

1. 所有软件采购必须通过正规渠道，确保软件的合法性、正版性。
2. 采购前需进行市场调研，在满足合规需求，选择性价比高的软件产品。
3. 采购过程中应与供应商签订合同，明确软件授权范围和使用期限。

第七条 软件使用

1. 职工应使用单位授权的软件，不得私自安装未经授权的软件。
2. 禁止非法复制、传播软件，违者将依法追究责任人。
3. 定期对软件使用情况进行自查，确保软件使用的合规性。

第四章 软件资产管理

第八条 软件登记

1. 对所有软件进行登记，建立软件资产档案。
2. 记录软件名称、版本、授权信息、购买日期、使用期限等信息。

第九条 软件维护

1. 定期对软件进行维护和升级，确保软件功能的完整性和安全性。
2. 对于即将到期的软件，提前进行续费或更换。

第十条 软件审计

1. 定期对软件资产进行审计，检查软件使用情况和授权状态。
2. 发现问题及时整改，确保软件使用的合法性。

第五章 培训与教育

第十一条 培训计划

1. 制定知识产权保护培训计划，定期开展培训。
2. 培训内容包括软件正版化政策、法律法规、软件使用规范等。

第十二条 教育宣传

1. 通过内部网络、宣传栏等方式，加强软件正版化的宣传教育。
2. 提高职工的法律意识和知识产权保护意识。

第六章 违规处理

第十三条 违规认定

1. 对违反软件正版化责任制度的行为进行认定。
2. 违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非法复制、传播软件，使用未经授权的软件等。

第十四条 违规处理

1. 对违规行为进行调查，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处罚。
2. 处罚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警告、罚款、追究法律责任等。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五条 制度解释权

本制度由本单位软件正版化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制度生效时间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生效,原有相关规定与本制度不一致的,以本制度为准。

第十七条 制度修订

本制度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变化和本单位实际情况,适时进行修订。